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78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簡章

一、網路報名時間（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自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
（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查詢考試通知相關資料：

應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3 日
（星期日）下午 3 時止自行上網查詢考試通知相關資訊。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試務行政組編製
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ckassessment@gmail.com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起	簡章公告後，應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	網路報名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1.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可參考第 28~34 頁之相關報名流程
3	通知應考人補正資料及補件截止日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止	請詳閱簡章第 5 頁:三、報名注意事項第(三)點
4	考試通知查詢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本評量無准考證，請詳閱簡章第 5 頁，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5	評量日期	臺北及花蓮：10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 臺中及高雄：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	
6	成績查詢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7	申請成績複查	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線上查詢複查結果：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得彈性調整之。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評量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評量日期，請考生注意 Email 通知及本中心（<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首頁公告。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地點一覽表（暫定）：

考場	評量地點	網址
臺北	<u>國立臺灣大學</u>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http://www.ntu.edu.tw/
臺中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高雄	<u>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u> 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花蓮	<u>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 97001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如有異動，確切評量地點以考試通知為準。

辦理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育樓 5 樓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 ckassessment@gmail.com

目 次

壹、依據.....	1
貳、測驗特色.....	1
參、報考資格.....	2
肆、網路報名時間.....	2
伍、評量期間與時間.....	2
陸、報名程序.....	3
一、網路報名及流程.....	3
二、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4
三、報名注意事項.....	5
四、考試通知查詢.....	5
五、評量地點.....	6
六、評量流程.....	7
七、成績查詢.....	7
八、申請成績複查.....	7
九、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8

附 表

附表 1、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9
附表 2、在職證明書.....	10
附表 3、報考資格(二)申請應考切結書.....	11
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2
附表 5、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3
附表 6、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	15
附表 7、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16
附表 8、「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17

附 錄

附錄 1、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8
附錄 2、試場規則.....	21
附錄 3、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 4、報名流程.....	28
附錄 5、Q & A.....	35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壹、依據

茲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方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 102 年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並自 104 年起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專門開發及辦理教師專業能力相關評量。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令發布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為配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需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9584 號函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貳、測驗特色

- 一、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採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作答之題目不盡相同，由電腦選取適合題目來測量應考人的能力。
- 二、本測驗為適性測驗，比照國際大型測驗方式辦理，為避免題庫過度曝光，測驗結束後不公告試題。
- 三、本測驗參考國際大型測驗之通過標準設定方式，將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四、本測驗精熟證明為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證書之必備文件。

參、報考資格

本評量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二類，其報名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同類別中，以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報名錄取順序之排定，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肆、網路報名時間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伍、評量期間與時間

一、評量時間為：

臺北及花蓮：107 年 12 月 1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臺中及高雄：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應考人可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9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進行報名。

三、各考場開放報名名額如下：

臺北考場：開放應考名額 300 名。

高雄考場：開放應考名額 160 名。

臺中考場：開放應考名額 250 名。

花蓮考場：開放應考名額 40 名。

四、基於成本考量，各考場報考人數低於 20 人，則該場次不舉辦評量，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應考人並協助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

陸、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及流程

應考人需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加入會員】始可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每位應考人僅能擇一考場報名。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一) 網路登錄時間：

自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進行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網路登錄：

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三) 填寫報名表：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教師證號碼、評量考場、任職學校、大專以上學歷及科系、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評量考場於網路報名選定後，不得修改，請審慎考慮。

(四)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應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照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 6 個月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以利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二、上傳報名相關表件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止)完成下列報名相關表件上傳。

(一) 報考資格表件：

1. 報考資格(一)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電子檔、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電子檔及在職證明書正本掃描電子檔。

※在職證明書：需具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請參酌第 10 頁，附表 2，如缺以上任一欄位視同缺件)

2. 報考資格(二)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電子檔、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電子檔及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1 頁，附表 3）。

(二)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 1、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第 12 頁，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第 13 頁，附表 5）、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5 頁，附表 6）及相關證明文件。
- 2、變更姓名者：應考人若因改名致與上傳之學位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戶口名簿電子檔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檔，以茲證明。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本評量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惟各場次開放員額有限制，欲報名者請從速。
- (二) 請填寫可確實聯絡到應考人之電話及 Email 帳號，以免影響個人權益。Email 帳號為重要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並須正確無誤。
- (三) 應考人可於各場次之【**報名進度查詢**】期間內登入查詢需補件資料。上傳表件有誤或格式不符者，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起以報名網站開放補件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應考人補件（E-mail 為額外輔助之服務，請報名者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請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前將補件資料上傳，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應試。
- (四) 除報考之考場人數不足未設立，由本中心通知調整外，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評量日期、考場。
- (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 本學科知能評量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或辨識困難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
- (七) 報名前詳閱本簡章，一旦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說明內容及本評量相關規定。
- (八) 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中心意見信箱（ckassessment@gmail.com），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四、考試通知查詢

- (一)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選擇【**考試通知**】選項，即可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字

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

(二) 試場位置另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例：李小美報名參加 107 年 12 月 16 日台北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中午。

黃小明報名參加 107 年 12 月 23 日高雄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中午。

(三) 本評量無准考證，評量時應考人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以備查驗。

(四) 應考人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如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當日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五) 評量中需核對應考人相貌及姓名等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五、評量地點

(一) 本學科知能評量之評量地點區分為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場。

(二) 各考場於評量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三) 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場，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四) 請應考人填選評量考場(臺北、臺中、高雄或花蓮)，本中心將依此進行安排，考場之安排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基於成本考量，各考場報考人數低於 20 人，則該場次不舉辦評量，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應考人並協助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

(五) 如有異動，確切評量地點以考試通知為準。

六、評量流程

評量領域	流程	所需時間	執行項目
自然領域	15:30~15:35	5 分鐘	應考人入場
	15:35~15:40	5 分鐘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5:40~16:30	50 分鐘	<u>自然領域</u> 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七、成績查詢

(一) 應考人自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得逕行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二) 倘若成績查詢日期因故延後，屆時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三) 評量領域「自然領域」滿分為 1000 分，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 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

(二) 方式：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7)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臺幣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三) 結果回覆：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九、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一) 主動寄發：評量結果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108 年 1 月 31 日前)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動寄發證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二) 申請補發：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申請【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8)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附表 1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報名表		流水號：2-0068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1980-01-01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教師證號碼：	1060000	
E-mail：	lidatong@gmail.com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任職學校：	無	
碩士學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教育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學士學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理工 數學教育學系	
報考資格：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報名領域：	自然領域	
評量考場：	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000年00月00日(O)	
緊急聯絡人：	陳小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456321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申請應考切結書：		

附表 2

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 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最 高 學 歷	☐ 專科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上列各項確實無誤，特此證明。本在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校長 _____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負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在職證明書內容須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

附表 3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考資格(二)申請應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已詳閱報名相關辦法，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為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非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本人所填之報考資格若有不實或呈報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經貴中心查核屬實，貴中心得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一年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考，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報名領域	☒ 自然領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緊急聯絡人電話					
教師證號碼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螢幕字體放大 1.5 倍 ☐ 代讀試題（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現場代讀） ☐ 應考人唸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_____ ☐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應試號碼： _____ (由試務人員填寫)	試場 安排				申請人 簽章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 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表 5

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肌肉萎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6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已詳閱作業要點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評量當日若缺席，且無正當之理由，本人願負擔評量貴中心於當日為本人準備之輔助設備費用。

二、本人所填之報考資格若有不實或呈報資料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經貴中心查核屬實，貴中心得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及一年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考，如涉及違法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7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領域	☒ 自然領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108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4 日止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臺幣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二、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三、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一週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四、應考人得於開放成績查詢後申請複查成績，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附表 8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應 試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申 請 領 域	☒ 自然領域		
聯 絡 電 話			
收 件 地 址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 二、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臺幣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三、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 四、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			

附錄 1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4.05.04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中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本評量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五點辦理。
- 三、 為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本中心應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所需工作人員，就本中心員額內派兼之。審議小組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團體代表列席。
審議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部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評量辦理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評量辦理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中心主任核定後，送評量辦理單位執行。中心主任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複議。
- 五、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填註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並繳驗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評量時間。

(二) 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代讀試題或代為作答。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六、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核准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 放大之試題。

(三)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四) 代讀試題（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現場代讀，並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評量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中心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中心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試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八、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試題，將另外指派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二)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九、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中心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十、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

十一、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二)延長每節評量時間二十分鐘。

十二、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十三、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代讀試題或代為作答者，評量時由監試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現場協助輸入電腦，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確認無誤後送出。

十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中心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三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十五、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評量辦理單位得先簽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試場規則

104.05.04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7.14 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到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當日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 (二) 應考人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中心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本次評量將由試務單位依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 (三) 應試用品僅限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其餘均屬非應試用品，如水、簡章、書籍、紙張、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尺、橡皮擦、鉛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計時器、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100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領域不予計分。
- (四)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五)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20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二、評量進行間注意事項

(一) 評量時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於監試委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如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學科知能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且應考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 作答前，應依監試委員之指示，檢查應試設備是否齊全、座位貼條是否正確、完整，如錯誤、汙損或漏印，應立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三) 評量進行間將抄錄之試題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或於評量中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且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並依規定究責或法辦，同時應進行損害賠償。

(四)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委員或試務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隨身物品攜出試場檢查。

(五) 評量進行期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及飲水）、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若累計 2 次違規，則勒令出場，其作答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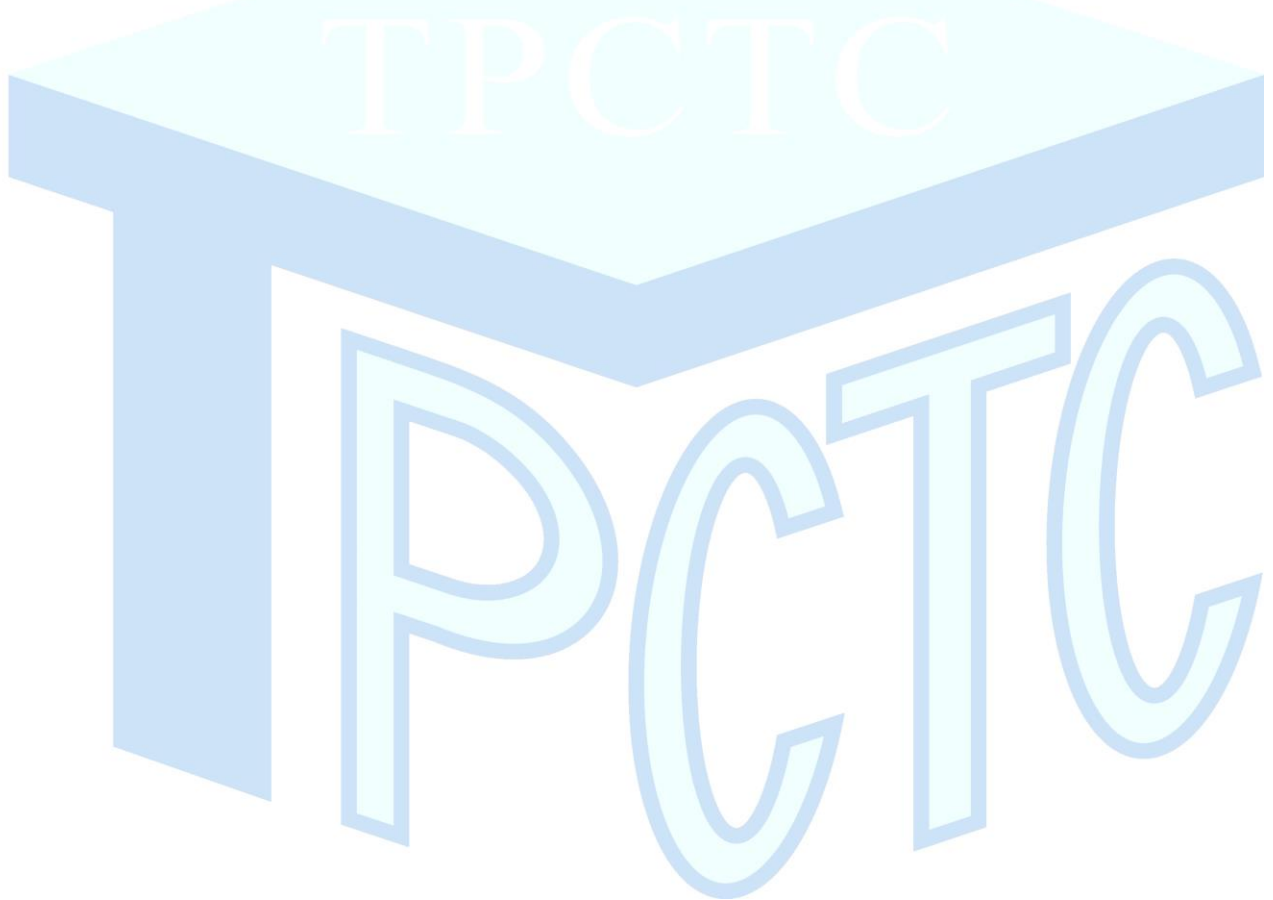
(六) 評量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申請由監試人員陪同暫時離場者，其受影響

之評量時間，將不予補足。

三、作答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若於評量前因電腦故障，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進行評量，不以延長時間處理。
- (二)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於短暫時間內恢復，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繼續進行評量，並延長時間以做補償，補償時間依該考場負責人判定。
- (三)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無法於短暫時間內恢復，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 (四) 應考人作答時，如有人為操作不當者（例如應考人踢到插頭導致斷電等），致影響評量之進行，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五) 應考人不得破壞考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六) 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亦不得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如有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處分同上。
- (七) 應考人作答結束時，應舉手並於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 (八) 評量結束鈴響後，應考人應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 (九) 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致延遲進入試場，須於評量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 (十)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十一)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評量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委員予以紀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附錄 3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評量「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應考人詳閱相關辦法。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評量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評量成績、核發證明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評量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

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教育部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評量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明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評量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評量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評量、後續試務、接受評量服務、評量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不得異議。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九、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

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一、本中心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中心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二、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 4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流程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加入會員】。



步驟二：加入會員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若同意所有事項，點選【我同意】即可開始填寫會員資料。



步驟三：請輸入以下所有個人資料，點選【送出資料】後即成為本中心會員。

步驟四：回到中心網站首頁，請輸入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步驟五：登入會員後，點選【報名測驗】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六：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資料儲存】。

親愛的考生 [lidatong] 請在下方確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每個欄位皆為必填！

姓名：李大同

戶口名簿上傳區 未選擇任何檔案
(如有改名) **如有改名且姓名與相關證件不符，才需上傳。

英文姓名： (例如：李大同，英文名:Li Da Tong)

大頭照圖片：
**僅接受檔案格式為：JPG、GIF、PNG，檔案大小不能超過3MB

E-mail：
請勿使用會擋信的yahoo、pchome信箱，以免收不到信。

性別：☒ 男 ☐ 女

生日： 格式為：YYYY-MM-DD

*電話：手機 必填

市話 ()

身分證字號：C123456789

郵遞區號：

詳細地址：

本評量報考資格分為三類，其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一. ☐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錄取順序二. ☒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國民身分證正面：

國民身分證反面：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申請應考切結書：
**僅接受檔案格式為：JPG、GIF、PNG，檔案大小不能超過3MB

教師證號碼：

報名領域：

評量考場：☐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07年7月1日(星期日)
☒ 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 高雄(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 花蓮(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7年7月1日(星期日)

任職學校：

學歷 就讀科系
須與畢業證書或學生証上
科系名稱一致(勿縮寫)
*若無相符選項請於欄位填入

專科 (☒ 在學中 ☐ 畢業)

學士 (☐ 在學中 ☒ 畢業)

碩士 (☐ 在學中 ☒ 畢業)

博士 (☒ 在學中 ☐ 畢業)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是否為特殊考生：☒ 否 ☐ 是

步驟七：完成儲存後，即可預覽報名表頁面，可點選【確認報名，送出】，或繼續【修正資料】。

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報名表資訊。若報名表資訊仍有誤，可於網路登錄報名截止前至【報名測驗】自行刪除報名，並重新進行線上報名，惟需留意欲報名之場次是否仍有名額，後果風險請自行負擔。

報名表	
請再次勾選確認報名表資料!!	
☒	姓名：李大同 Li, Da Tong
☒	性別：男
☒	出生年月日：1980-01-01
☒	身分證字號：C123456789
☒	教師證號碼：10600000
☒	E-mail：lidatong@gmail.com
☒	聯絡電話：0912-345678, 0422183651
☒	通訊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	任職學校：無
☒	碩士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教育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學士學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理工 數學教育學系
☒	報考資格：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	報名領域：自然領域
☒	評量考場：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000年00月 00日(0)
☒	緊急聯絡人：陳小美
☒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456321
☒	身分證正面： 
☒	身分證反面： 

☒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	
☒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申請應考切結書：	
修正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確認報名，送出"/> 刪除報名	

120.108.208.127 顯示

您已完成線上報名登錄，您的網路登錄報名流水號為：2-0068。

確定

步驟八：完成線上報名後，可至【報名進度查詢】瀏覽報名表。若資料審核【不通過】，資料審查說明欄會敘明需補件之資料，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3 日(星期二)【補件資料上傳】區上傳補件資料，上傳完後請點選【確認上傳檔案】並再次【檢視報名表】。

暫人提前列印准考證。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領域：自然領域

評量考場：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年○○月○○日

檢視報名表：[檢視報名表](#)

資料審查：不通過

資料審查說明：請重新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及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補件資料上傳

國民身分證正面：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國民身分證反面：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申請應考切結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確認上傳檔案](#)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lidaotong](#) 您好

[修改資料](#)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測驗](#)

[測驗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報名進度查詢>>](#)

[考試通知 >>](#)

[成績查詢 >>](#)

[成績複查 >>](#)

步驟九：若資料審查顯示【通過】，表示應考人符合報考資格且可參與本評量，可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自行上網查詢。選擇【考試通知】選項，即可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

暫人提前列印准考證。

報名進度 Progress

線上報名登錄：已完成

報名領域：自然領域

評量考場：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年○○月○○日

檢視報名表：[檢視報名表](#)

資料審查：[通過](#)

資料審查說明：

會員專區

親愛的會員 [lidaotong](#) 您好

[修改資料](#) [登出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測驗](#)

[測驗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 >>](#)

[報名進度查詢>>](#)

[考試通知 >>](#)

[成績查詢 >>](#)

[成績複查 >>](#)

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考試通知

	應試號碼：	000TC20001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應考領域：自然領域		
評量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評量考場：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注意：考試通知不屬應試用品，請勿攜帶至座位，違者該領域將予以扣分。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教育部106年8月31日奉臺教師(二)字第1060125357號函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評量領域	時間	執行項目
自然領域	15:30~15:35	應考人入場
	15:35~15:4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5:40~16:30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附註：

- 1.評量日程表，得視天候及考生人數予以調整。
- 2.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且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 3.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15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國小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試場規則(簡略版)

-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到場應試。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正本，經監試委員拍照存證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當日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作答結果不予計分。
- 應考人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
- 本次評量將由試務單位依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 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應考人不得破壞考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身分證明文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以監試委員發現時之評量領域不予計分。
- 應考人作答結束時，應舉手並於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 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致延遲進入試場，須於評量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違者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Q&A

(適用於 107 年第二梯次之評量)

有關「報名資格」

Q1、何種身分的人可以報名參與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A1：107 年第二梯次評量報考資格分為二類，其錄取順序如下：

- (一)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同類別中以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之排定，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有關「報名部分」

Q2、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有何不同？

A2：

國民小學教師資格 檢定考試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 科知能評量
評量方式	傳統紙筆測驗，每位受測者作答的題目相同。	電腦化適性測驗，可根據受測者的作答對錯，挑選難度適合受測者的試題要求作答，直到受測者的能力被精確估計出來或是達到事先設定的標準為止。
題庫量尺化	未量尺化。	量尺化，如同托福考試，不同年度及不同場次之評量成績可被比較。
計分方式	使用古典測驗理論(CTT)，分數範圍介於 0~100 間。	運用試題反應理論(IRT)，參考 PISA 與 TIMSS 的量尺分數轉換，將估計出來的能力值轉換。平均分數 500、標準差 100，分數範圍介於 0~1000 之間。
試題公告與否	於考試舉行後公告當年度試題。	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試題。

Q3、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A3：

1. 請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進行網路登錄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2. 首先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填寫會員資料，成為正式會員後始可進行報名，並請記下個人帳號及密碼。
3. 請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教師證號碼、評量考場、任職學校、大專以上學歷學校及科系、緊急聯絡人之姓名、關係、聯絡方式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等。
4.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尺寸必須符合最近 6 個月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5. 報考資格表件：
 - (1) 報考資格(一)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電子檔、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電子檔及在職證明書正本掃描電子檔。
※在職證明書：需具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開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請參酌第 10 頁，附表 2，如缺以上任一欄位視同缺件)。
 - (2) 報考資格(二)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 107 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最高學歷學位證書電子檔、國民小學教師證書電子檔及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1 頁，附表 3)。
6. 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 (1)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請簽名或蓋章，第 12 頁，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第 13 頁，附表 5)、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5 頁，附表 6)及相關證明文件。
 - (2)變更姓名者：應考人若因改名致與上傳之學位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戶口名簿電子檔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電子檔，以茲證明。

Q4、應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及現場報名？

A4：應考人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不得跨區重覆參加評量及不得現場報名。

Q5、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5：畢業學校、系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發學校名稱請確實依照證書所載資訊正確填寫。

Q6、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6：1.應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2.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Q7、應考人若於網路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A7：此時報名系統可能網路壅塞，請應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Q8、應考人線上查詢考試通知之截止時間為何？

A8：1.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止** 登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考試通知】，即可查看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

2.試場位置另於考試前三天公佈於本中心網站。

例：李小美報名參加 107 年 12 月 16 日台北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13 日。
黃小明報名參加 107 年 12 月 23 日高雄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 107 年 12 月 20 日。

Q9、應考人若無法查詢考試通知，如何處理？

A9：若無法查詢考試通知，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Q10、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之應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0：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後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有關「評量資訊」

Q11、評量命題範圍為何？

A11：詳細評量架構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檔案下載處參閱。

Q12、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2：比照托福考試，**不公告評量試題及答案**。

Q13、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1次以上？

A13：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Q14、評量時應攜帶之用具？

A14：評量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計算紙及原子筆由辦理單位提供。

Q15、評量時間為多久？

A15：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

Q16、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6：1. 未能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駕照、護照），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當日評量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所有領域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一條）。

2. 應考人除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中心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本次評量將由試務單位依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二條）

3. 應試用品僅限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其餘均屬非應試用品，如水、簡章、書籍、紙張、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尺、橡皮擦、鉛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鬧鐘/錶、計時器、翻譯機、智慧型手錶……）等，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100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領域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一之三條）

4. 評量時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於監試委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當日所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如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學科知能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且應考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之一條）

5.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委員或試務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隨身物品攜出試場檢查。（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二

之四條)

6. 應考人不得破壞考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三之五條)

7. 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請參考試場規則第三之六條)

有關「成績」

Q17、如何取得成績單?

A17: 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中午 12 點起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Q18、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18: 1.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至 1 月 24 日(星期四)止。

2. 方式: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7)及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臺幣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採【掛號】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並以一次為限。

3.結果回覆: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 7 日內統一彙整以書面郵件查覆之(應考人亦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有關「核發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Q19、如何申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A19: 1. 主動寄發:評量結果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前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動寄發證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2.申請補發: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申請【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7 頁,附表 8)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Q20、「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幾年？

A20：「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年限為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

Q21、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用途為何？

A21：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之評量證明書。

